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Ａ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Ａ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